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邓 斌

填 报 人：刘珊娜

联系电话：0751-5570222

填报日期：2024年05月15日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情况。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股、产权股、企业发展和改革股、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2. 部门工作职能

依据《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35号）文件，市国资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国资局履行13项主要职责，具体如表1-1所示：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2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负责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调解处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工作。对国有资源性资产、无形资产及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置。
4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监事会、稽查与审计监管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和激励约束管理工作。
5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

序号	主要职责
	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6	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重组。根据国家、省、韶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推进国有（集体）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7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8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9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10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二是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范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知情、检查监督和人员奖惩转变。三是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及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13	与市财政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政府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非经营性）的资产配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处置等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2）受市财政局委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等资产收益管理工作。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为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纳入我局预算编制范围。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二级单位市政府物业服

务中心编制共 30 人、在编共 27 人。其中国资局行政编制 14 人，实际在编 12 人；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在编 15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收入 95,038,485.5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91,619.74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865.84 元，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48,437.00	94,291,619.74	9429161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746,865.84	746,865.84
本年收入合计		10,548,437.00	95,038,485.58	95,038,485.58
总计		10,548,437.00	95,038,485.58	95,038,485.58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 95,038,485.5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1,012.49 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385,969.24 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825,043.25 元，项目支出 88,827,473.09 元，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	5,290,837.00	6,211,012.49	6,211,012.49
其中：人员经费	2	4,932,837.00	5,385,969.24	5,385,969.24
公用经费	3	358,000.00	825,043.25	825,043.25
二、项目支出		5,257,600.00	88,827,473.09	88,827,473.09

（三）2023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局 2023 年度的工作任务如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明确公司战略定位，认真制定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组建方案，完成集团公司组建，整合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国企；组织实施薪酬改革管理，完善薪酬制度相关配套指导文件，建立企业绩效考核制度，激发企业内动活力，建立“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选人用人机制，设置合理的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打造高素质国企人才队伍。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小组情况。自评小组由我局财务分管领导担任小组组长,组员由4个内设科室负责人及机关会计等人员组成。组长负责统筹全面工作,科室负责人负责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 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自评工作的部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2023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逐项对照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评价,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项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地形成报告,提交领导审核,并及时上报书面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1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1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1分。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基本能够按照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0〕23号）等文件要求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并进行了预算支出安排，且重大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我局未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已预测分年度收支数额得4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2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性（2分）

我局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并能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我局设置的“任务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

方案的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如“2023年资产处置前期工作经费”与“三定”方案中的“对政府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符，也体现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加快资源整合，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并能够将“任务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数量、成本、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等。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我局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2分；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的，得1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3、保障措施（2分）

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乐昌市国资局财务管理规定》、《乐昌市国资局预算管理制度》和《乐昌市国资局决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局的预决算管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额为 1054.84 万元，实际支出 9503.85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进度为 900.98%。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根据 2023 年市国资局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额为 0 万元，即结转结余率 $\leq 10\%$ ，我局当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我局当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657,337.92 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654,755.99 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99.61%，此项得 2 分。

，我局预算按规定履行，得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2 分；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我局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6)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7)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预决算公开栏中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自评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3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为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者差的情况，但项目资金存在支出率偏低的情况，该指标自评为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为 7 分，具体如下：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我局单位办公用房 (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 面积 608.03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70.50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4.70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 (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 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5.42 平方米。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0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1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6.67 辆；按年末实有

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7.69 辆。

在资产使用收益上缴，我局 2023 年监管共有 363 宗经营性资产在出租，2023 年签订了 79 份合同（包括新续签 65 份，变更 14 份）。2023 年共取得 1117.43 万元租金收入，扣除税费 122.60 万元后，已上缴财政 982.86 万元。

我局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年限已久的固定资产未保管完整。不定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处置有较为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自评为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总额 38,546,056.14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8,546,056.14 元，利用率 100%，自评为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小于 100%，自评为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评为 4 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86.25 元）<年初预算数（32,000 元），

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25,043.25 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358,000 元），得 0 分；我局 2023 年预算调整数（95,038,485.58 元）>年初预算数（10,548,437.00 元），得 0 分，自评分共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我局 2023 年有序推进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等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基本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得分 3 分；我局 2023 年设置了做好国企改革、加快资源整合等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逐步实现，自评得分 2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2 分，自评分共 7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我局 2023 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发挥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的作用，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共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自评分 2 分，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

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 3 分。自评得分共 5 分。

5、**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自评得分共 1 分。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力推动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023 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 146 亿元、增长 5.7%，增速跑赢全国、全省和韶关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和增继续排名韶关第一，我单位因在 2023 年组织收入工作中贡献突出，被予以通报表扬。

三、自评结果

2023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相关部门支持下，我局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 94 分。

（详见附件）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发展。一是坚持“一企一策”原则，积极解决原乐昌市建筑材料厂和商业储运公司出清后历史遗留问题，已完成制定出清实施方案。

通过物业出租、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盘活企业现有资产，筹集职工安置资金，积极稳妥、逐步推进职工安置工作。依托司法途径以破产清算方式解决乐昌市第三水泥厂关停后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抓企业整合重组。通过合并、划转等方式对监管的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整合企业资产，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最终建设形成以乐投公司、水投公司、国投公司为主体的三大平台公司。目前，指导乐投公司已开展以乐投公司为主体的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等前期工作以及完成新注入资产的预评估。三是抓薪酬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劳动用工、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管理机制，制定出台监管企业工作人员招聘指引，并拟定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及国企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系列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

（二）全力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截止目前，市国资局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约 2.5 亿元。另外组织监管企业缴纳税款共 1005.63 万元，努力为我市财政创收作贡献。其中，已完成张滩闸坝工程管理处的经营性资产处置、上缴猪头冲采矿权出让收益款和基础设施配套以及乡村振兴扶持资金、龙山林场林木处置、经营性资产租赁收入、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权转让给市属国企等工作。下一步推进转让部分原棉纺厂地块及地上附属物、转让大瑶山林

场办公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工作，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

（三）发挥国企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资源谋划智慧停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项目，缓解群众停车难、充电难问题。拟由乐投公司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拟投建充电车位约 500 个，现已完成项目施工选址、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启动了森海滩大饭店停车位、城南临时停车场等 9 个站点建设，其中森海滩、河南农贸市场等 4 个站点已完成设备安装，预计年底统筹建成约 100 个充电桩。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我局已牵头成立乐昌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引导市属国企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方式参与我市国储林项目建设，推动我市林木资源资产价值化，目前已完成组建全资子公司。加快推进屋顶光伏能源项目，持续整合开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社区等屋顶闲置资源，实现光伏资源高效利用。目前乐昌凤凰小学、两江镇长塘村委会以及 177 户村居农户屋顶等已完成并网发电。

（四）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以“百千万工程”为契机，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引导市属国企参与农业产业、乡村建设、农贸市场等民生工程。组织发动监管企业及系统干部职工参与 6.30 募捐活动，筹得款项超 9 万元。支持市属国企参与兰花、水稻种植、香芋等农业产业帮扶，帮助农户

促增收。大力扶持强镇富村公司，今年在市属国企扶投公司扶持下，九峰镇富村公司实现黄金奈李水果销售额超 200 万元，指导富村公司研发了黄金奈李果汁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发挥国企优势，当好“店小二”，全力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监管企业扶投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积极参与我市云岩镇青莲山文旅项目，并已与项目投资方完成项目签约，为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积极推进百千万典型镇、典型村培育工作，成立了工作专班，认真拟定《乐昌市国资局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培育对口帮扶的工作方案》，拟通过局领导包点典型镇及六个典型村，每个典型镇村安排业务股室联系指导，全力推动国企与镇村结对共建。通过前期深入基层调研，已初步谋划坪石镇河丰村屋顶光伏能源开发、北乡镇东红村乡村休闲旅游产业等共建项目，推动镇企共建项目落地。

（五）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提高管理效能。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督制度建设，对现有的 60 多项制度进行梳理汇编，印制 200 份制度汇编册，发放给国资系统各部门学习使用，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二是抓实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开展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出租物业、老旧危房、企业生产、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着力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牢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三是持续加强国企债务风险管控，强化国企内部控制管理，邀请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海峰老师进行《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授课及针对企业负责人经责审计问题解读》授课，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

五、2024年工作规划

虽然，今年国资国企围绕职责要求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因各乡镇水电站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以及各乡镇因水电站利益分配未达成一致意见，乡镇水电企业整合重组阻力较大。二是因大部分关停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债务重，涉及安置的职工多，改革成本高，短期难以及时筹措到位，影响企业改制。

下一年，市国资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资源资产价值化等工作，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国企发展。加快推进乡镇水电企业整合重组，启动建材厂、商业储运公司出清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安置好企业职工。推进国企薪酬改革，出台薪酬改革制度，优化国企选人用人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绩效考核机制，规范国企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快国企整合重组。指导督促乐投公司加快推进

平台公司组建和债券发行等工作，拟将原有 31 家监管企业整合为三大平台公司，整合企业资产，优化配置资源，做大做强国企。

（三）大力盘活资源资产，提升资产效率。一是加强资产监管，及时全面清查国有资产，摸清国资家底，完善资产管理，做到家底清、账目明。根据闲置资产清理情况，对部分闲置资产实行分类处置及盘活利用。二是加快推进猪头冲采矿权项目开发利用，鼓励市属国企参与矿产资源价值化工作，促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三是大力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招商引资、资产出租、借助平台载体等方式继续盘活原水泥二、三厂闲置土地、铅锌矿“工改工”地块、原灯泡厂、原省邮电印刷厂地块、铋业公司地块等闲置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督促国企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明确任务、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把“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指导国有企业党建与经济发的有机结合，实现党建与发展相互促进。坚定不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好国企基层党组织换届与集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不断夯实基层战斗堡垒，不断充实党组织新鲜血液。加快市属国企党建品牌创建，坚持党建融入公司治理、融入业务发展”思路，按照“一企一特色”的要求，对市属国企的党建创新工作进行一对一的指导“打

磨”，打造国企党建示范点，树立国资国企基层党建标杆，辐射带动国资国企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促进国资国企基层党建水平整体提升。

（五）推进乐昌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以积极创建县级低碳示范城市为切入点，利用我市丰富的森林资源，开展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指导市属国企做好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建成。

六、存在问题

我局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执行中调整幅度大。我局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054.85 万元，但部门决算数为 9,503.85 万元，预算调整数 8,449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幅度大。

七、相关建议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应充分了解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年度工作部署，做好做实项目事前谋划，各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合作，及时将与部门相关的政策信息进行部门间的沟通与研究，并转化为预算项目，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二是开展集体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充分性和必要性，并

做好项目统筹规划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夯实各预算项目实施基础，确保预算项目合理可行，据此编制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准确性，避免出现年中频繁调整以及预算项目支出率低的情形。三是强化各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并加强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市局自身预算资金量大、监管企业多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破除预算与绩效管理只是某个部门负责的固有思维。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与联系，参与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的培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管理水平和。四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省、市新出台的重大政策、下达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及重大项目等，紧扣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在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值时，应结合资金规模及可实现程度，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制订清晰合理并具体的指标值，定量指标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定性指标设置清晰具体并能够实现的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值清晰、合理并具体。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4年5月15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本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本级别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4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保障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执行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3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价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0						

情况	项目 管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 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效率 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2			
效果 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				
合计	100	-	100	-			9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备注
部门名称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28	预算安排年度	2023年度	
	下属单位数量	1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54.09	其中:财政拨款	6548.84
	项目支出	6094.75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29.08	其中:财政拨款	1054.84	
项目支出	525.76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发展。一是坚持“一企一策”原则,积极解决原乐昌市建筑材料厂和商业储运公司出清后历史遗留问题,已完成制定出清实施方案。通过物业出租、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盘活企业现有资产,筹集职工安置资金,积极稳妥、逐步推进职工安置工作。市国资局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约2.5亿元,另外组织监管企业缴纳税款共1005.63万元,努力为我市财政创收作贡献。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任务1:	深入谋划国企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任务2:	加快资源整合,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重点工作完成率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任务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任务4:	加强党的建设,夯实政治根基	……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绩效目标	目标1:	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重组。根据国家、省、韶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推进国有(集体)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目标2: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目标3: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目标4: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整合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国企			
产出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指标1:党建数量指标		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局党组会学习17次,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0名,预备党员5名,举办了国资系统党务工作培训班、法治专题讲座等5场活动,征订各类主题教育书籍135册,开展学习49次,覆盖党员565人次	
		指标2:资源资产价值化		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约2.5亿元。另外组织监管企业缴纳税款共1005.63万元,努力为我市财政创收作贡献	
		指标3:重点项目建设		乐投公司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拟投建充电车位约500个,现已完成项目施工选址、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指标4: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我市接收中央企业共17家,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共2197人(含党员399人)。按照分配方案,乐城街道办事处接收央企退休人员1807人,共申请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383,907元。坪石镇人民政府接收央企退休人员390人,共申请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82,857.64元。乐昌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收取央企退休人员档案2374份,共申请中央驻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116,691元。2023年该项经费支出合计583,455.24元,支出进度100%。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5: 资产处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2023年共计支出金额770636.31元, 主要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开展安全管理、资产维护修缮以及各类安全隐患等情况开展清除治理, 涵盖政府物业服务中心管辖内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乐昌城区、廊田镇、长来镇、大源镇、坪石片等区域的房屋、商铺、土地、厂房类资产)。有效保障了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和质量效益, 促进市场实体经济稳步发展, 保持国有资产价值, 不发生国有资产收益流失情况。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指标6: 禽流感疫情防控费用项目		2023年共计完成预算金额360,000元(年初预算指标为360,000元), 年内执行预算完成率为100%。主要对原坪石广北监狱区域内的资产实施安全有序看护管理, 有效保障了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		
		指标7: 扶穷协会2023年行政村投资收益资金		2023年支出财政支付的投资收益900万元, 用于分配2021年、2022年全市185个村委会集体投资分红, 有效改善了多年未分红的局面, 增加了村集体收入, 促进了村公益事业发展。		
		指标8: 全域集中供水-坪梅水厂运维费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三十五)》明确事项, 市财政兜底乐梅水厂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1,530,725.24元, 其中, 电费694,938.98元;网络通讯费18,314.26元;水费817,472.00元。2023年拟入库项目为全域集中供水-坪梅水厂运维费, 2023年预算支出1,000,000元, 专用于解决自来水公司垫付的坪梅供水运营电费、通信线路租用费以及水费, 以保障梅花镇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维护用水市场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9: 企业注资		2023年企业注资款项66,950,000元, 其中: 昌农公司1,000,000元, 乐投公司26,750,000元, 水投公司39,200,000元。整合企业资产, 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做大做强国企将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效果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约2.5亿元		
		指标2: 经济效益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合计	6554.03	9503.8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6554.03	9503.85	100%	
		其他收入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 “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6554.03	9503.85	100%	
		(一) 基本支出	459.28	6210.1	100%	
		其中: 1. 公用经费	57.09	82.5	100%	
		2. 人员经费	402.19	538.60	100%	
3. 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73.09	40.03	100%		
(二) 项目支出	6094.75	8882.74	100%			
(三) “三公”经费	1.05	0.035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相关管理制度	乐昌市国资局预决算管理制度、乐昌市国资局财务管理规定、乐昌市国资局“三重一大”制度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